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亿昌安防科技装配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1
➤ 工程智能锁采购（汇珑湾）	2
➤ 易大天地一期工程指纹密码锁供货安装	5
➤ 长虹国际城三期 B 和四期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8
➤ 三台长虹天樾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10
➤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一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12
➤ 宜宾锦江大院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15
➤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四五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17
2. 体系认证证书:	19
3. 售后服务机构:	23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6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34
6. 其他:	35
(1) 产品检验报告	35
(2) 十大智能锁品牌	51
(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2
(4) 行业领先品牌	53
(5) 高新技术证书	56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亿昌安防科技装配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工程智能锁采购（汇珑湾）	广东省惠州市富辰房地产（富力地产）	2019年12月	108万	
2	易大天地一期工程指纹密码锁供货安装	甘肃省易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299万	
3	长虹国际城三期B和四期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62万	
4	三台长虹天樾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绵阳市梓恒房地产公司	2021年06月	90万	
5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一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四川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49万	
6	宜宾锦江大院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四川檀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60万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四五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四川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35万	

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 工程智能锁采购（汇珑湾）

工程智能锁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PX2018022701号

采购方: 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



智能锁供货合同

甲方：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就智能锁的供货、与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望共同履行遵守。

一、供货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39号小区汇珑湾项目。

二、合同价款及智能锁型号、数量、金额等

1、智能锁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颜色	生产厂家 商标	数量(把)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智能人脸识别锁	RL-6310	红古铜	普鑫	780 把		1076400	
--	--	--	--	--	--	--	--
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076400 元(不开票价)	

2、合同价格为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元整（¥1076400元）。上述合同单价包括：运输费（运输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卸货费、指导安装费（锁面板由乙方安装，锁体锁芯由甲方指定门厂安装）、合同履行中任何市场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

3、智能锁产地为：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商：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三、付款方式及交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投入生产，生产周期为 30 天，付款方式甲方应按批次需求数量结算，乙方发货前一周时间，甲方再支付该批总价的 40%，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将智能人脸识别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陈旭凯（身份证号码：445202198009023038），联系电话13802313129签收，乙方在智能锁全部安装好自检合格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验收或在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

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交货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4日

➤ 易大天地一期工程指纹密码锁供货安装

易大天地一期工程指纹密码锁

供货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GSYD-201707-GC-092号

发包人: 甘肃省易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

易大天地一期指纹密码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甘肃省易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就易大天地一期指纹密码锁的供货、安装与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望共同履行遵守。

一、供货地点：易大天地一期施工现场。

二、合同价款及指纹密码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产地等

1、指纹密码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商标	数量(把)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指纹密码锁	ZW8036	普鑫	2134		2987600	含税
合计(大写)				小写	2987600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肆陆元整(¥2987600)。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款，最终总价以三方验收清单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上述合同单价包括：主材费(指纹密码锁系统全套设备材料、过渡面板及拉手、模具)、安装(包括过渡面板及拉手的安装拆除)与服务工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费(运输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保险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履行中任何市场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

3、指纹密码锁产地为：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商：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三、付款方式及交货要求

1. 锁体货到现场 60 天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总金额的 30%，指纹密码锁系统每批次发货前 30 天再支付该批次合同价的 30%，每批次指纹密码锁系统安装完成、调试完成，应经甲方、乙方、工程监理方联合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格条件和付款条件，根据三方验收合格的清单及合同单价结算，预留 5%质保金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余款，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以指纹密码锁系统安装完成、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满后(如发生甲方维修费用、扣除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每笔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和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按附件《指纹锁价格清单》为准，并收取合理的人工费，有关售后服务事宜由供方直接与物业公司或业主联系。

九、违约

1. 甲方订货后不及时提货，逾期超过 5 日，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提货产品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逾期超过 5 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交产品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条款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送货、安装同时甲方还须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产品数量，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十、其他事项

1. 合作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易大天地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交货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2017年07月28日

➤ 长虹国际城三期 B 和四期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长虹国际城三期 B 和四期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秘密级别: 普通商密
生效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保密期限: 长期
单位编号: CH- 048A

合同编号: GJC-HT-2020-010

购货方(全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供货方(全称):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责、权、利关系,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长虹国际城三期 B 和四期入户门智能锁采购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诚信遵守。

1. 货物数量

1.1 采购方向供货方订购产品一批,(产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分期	数量(把)	全费用单价(元/把)	合价	备注
1	索菲亚	长虹国际城三期 B			77,850.00	门体厚度 7cm
2	S11 全自动指纹锁	长虹国际城四期			527,304.00	门体厚度
3		长虹国际城四期(备用锁)			6,228.00	10cm
合计				611,382.00(含税, 税率 13%)		

说明: 表格中的数量为采购方需求的暂定数量,竣工结算工程量以三方(采购方、监理方、供货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赔偿事宜（维修费用、赔偿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向承包人追偿。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其他

5、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政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正

年 月 日

➤ 三台长虹天樾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三台长虹天樾入户门智能锁采购合同

秘密级别：普通商密
生效时间：2020年3月25日
保密期限：长期
单位编号：CH-048A

合同编号：STTY-HT-2020-008

购货方（全称）：绵阳市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供货方（全称）：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关系，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三台长虹天樾入户门智能锁采购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诚信遵守。

1. 货物数量

1.1 采购方向供货方订购产品一批，（产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分期	数量 (把)	全费用单价 (元/把)	合价	备注
1	索菲亚 S11 全自动指纹锁	三台长虹天樾			897,870.00	门体厚度 7cm
2		备用锁			6,228.00	
			合计		904,098.00 (含税, 税率 13%)	

说明：表格中的数量为采购方需求的暂定数量，竣工结算工程量以三方（采购方、监理方、供货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供货方应保证向采购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第1条所列清单中的货物完全相符，同时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方技术要求。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均须转入甲方的公司账户或以现金方式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指定的收银员。乙方向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付款的，按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处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暂定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3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书有效期

5.1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帐号:13001170000668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一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CY-SSHF-GC-20191023-2

乙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一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 四川省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签订地点: 邛崃市



合同编号: CY-SSHF-GC-20191023-2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一期智能门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四川省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1.1 因 大邑·山水华府 工程项目一期 (1#、2#、4#、5#、6#、7#楼) 智能锁购供事宜, 签约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信的原则, 根据《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 1.2 本合同使用的所有技术、法律术语、名词, 均以国家正式法律文本和行业权威规范、解释的理解为准;
- 1.3 银行账户作为双方结算账户, 如需变更,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条 购方自愿按下列供货清单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向供方购买货物: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样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智能锁 (指纹/密码 /机械钥匙/ 感应卡)	S38	见封样	套	· ■ ■		489600

货款总额(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整

备注:

1. 以上货物参数信息:

外锁体: 350 L* 70 W* H (mm)

内锁体: 60 L* 68 W* H (mm)

外锁材质: 合金材质

内锁材质: 304 不锈钢

把手材质: 合金材质

锁舌材质: 304 不锈钢

合同编号: CY-SHIB-GC-20191023-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购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 四川省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4402240009100078874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滨江东路
北二段 3-2-78 附 201 号

电话/传真: 028-88229669

电话/传真: 0760-225810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帐号: 4402240009100078874

帐号: 2011 0022 0924 8325 529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四川省邛崃市

➤ 宜宾锦江大院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甲方: 四川檀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购智能门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具体订购事项如下:

一、双方同意成交下列表中产品:

名称	型号规格	图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普鑫 住宅智能门锁	Q21-2		把	■ ■ ■		592683	产品颜色:深枪灰间亮黑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RMB¥:592683元							
注:通配性支持左右互换;门厚 <u>70</u> MM。 合同为含税总价。 合同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变动作调整。							

二、质量标准:按乙方所提供的并由甲方封存的样板为标准。乙方所供应的电子门锁及配套产品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生产)供应;

三、交货日期:乙方收到定金后30天内生产完毕。

四、交货地点:

收货人:

联系电话:

五、包装方式及费用:纸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方法及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代办托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送达中山范围内的短途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物流公司到达乙方收货地点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收发货联系:甲方收到货物七天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收到货物,否则,视为甲方安全完好收到货物。

八、双方责任:

甲方（盖章）：四川檀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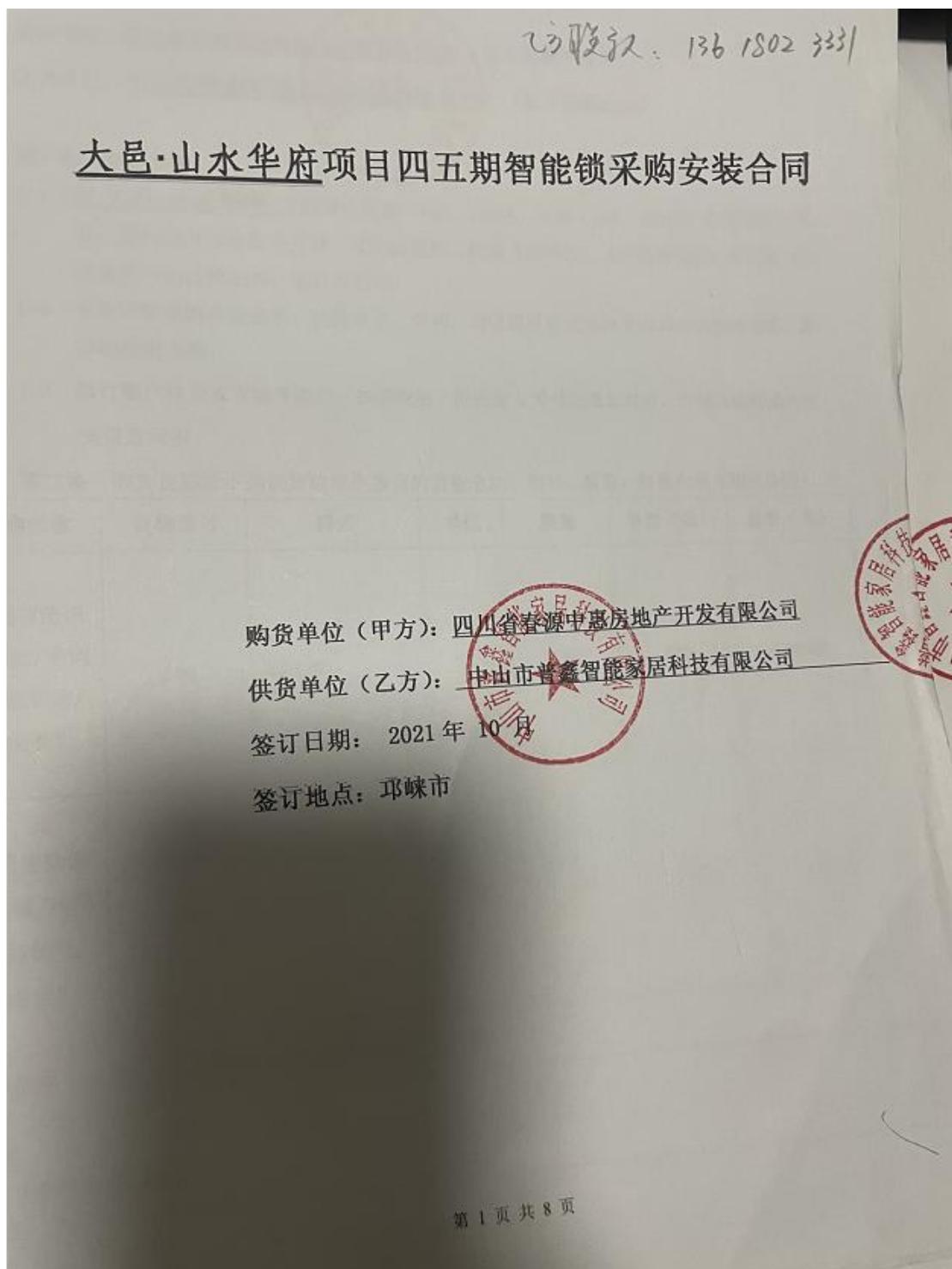
电话：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四五金智能锁采购安装合同



大邑·山水华府项目四五期智能门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四川省春源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中山市

供货单位：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1.1 因大邑·山水华府工程项目四期（10#、17#楼）五期（18#、19#楼）智能锁购供事宜，签约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信的原则，根据《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1.2 本合同使用的所有技术、法律术语、名词，均以国家正式法律文本和行业权威规范、解释的理解为准；
 - 1.3 银行账户作为双方结算账户，如需变更，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条 购方自愿按下列供货清单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向供方购买货物：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样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四期智能锁 (指纹/密码 /机械钥匙/ 感应卡)	S38	见封样	套	■ ■ ■ ■		207902
五期智能锁 (指纹/密码 /机械钥匙/ 感应卡)	S38	见封样	套	■ ■ ■ ■		139701

货款总额(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整

备注：

以上货物参数信息：

第 2 页 共 8 页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联荣路 1 号之一

审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联荣路 1 号之一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插芯门锁和电子智能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171268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20005940471206

首 次 注 册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监 督 审 核 通 过 标 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证书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可规则和认可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至求本机构网站（www.dci-global.com.cn）查询或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 CNCA 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DCI Certification 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铭侨东路 2777 弄 26 号 4 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5940471205001X

单位名称: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联荣路 1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缪毕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联荣路 1 号之一

行业类别: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4047120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卫职技字(2021)第061号

单 位 名 称：广东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吕浩天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亨尾南盛街7巷9号首层

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供销贸易总公司仓库4层

业 务 范 围: 第一类: 1. 矿业; 2. 化工、石化及医药; 3. 冶金、建材及机械制造、电力、



有 效 期 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报告编号（检测任务编号）：粤鑫职定期 2024207 号

检测与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广东鑫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

整锁与施工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我公司对非人为损伤进行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期，我方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供维修报告。质保期内对于人为损伤的进行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配件费用），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服务（只收取成本配件费用）。我司接到维修电话，给予立即回应，并派出专业维修人员 4 小时内赶到问题现场，10 小时内解决非系统问题，24 小时内解决小系统问题，48 小时内解决大系统问题。以确保用户快速正常的使用。我司可提供到厂培训，双方沟通具体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

(1) 质量回访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公司派专员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向业主了解使用质量等情况，一旦发现质量问题或业主发现的质量问题，应限期采取措施。

(2) 回访程序

- 1) 在工程保修期内至少要回访一次，一般在交工后半年内，以后每隔半年回访一次，直到保修期满后。
- 2) 工程回访或维修时，由生产主管部门建立本工程的回访维修卡，根据情况安排回访计划，确定回访日期。

(3) 回访组织

- 1) 本工程回访将由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人带队，公司总工室、经营科长、生产技术科长、质管科长参加。
- 2) 向业主发出保修卡，保修卡一般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发出，保修卡的内容是：
- 3) 保修工程业主的称谓

4) 我公司关于保修的原则的目的

5) 我们负责保修的部门和人员

工程回访结束后，部门应集中回访人员意见，写出回访报告，报送公司质管科主管领导，对于在工程回访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应立即制订纠正措施并尽快维修。

(4) 保修承诺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保修期，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马上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限期整改，定期复查，并做好详细的记录备案，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5) 保修范围

对于本工程，自行施工部分由我公司执行任务，对专业分项部分，则由我们督促其执行保修任务。

(6) 维修程序

维修任务的确定，当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工程回访中发现的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就发现缺陷进一步确认，与业主商议返修内容，可现场调查，也可电话询问，将了解的问题填入维修任务书，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订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7) 落实维修计划

经审批的维修任务书连同维修登记单，由生产计划部门发给维修人员，要确定完成的日期，并备底保存。

生产部门主管应对维修负责人员有维修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强调公司服务原则，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业主单位，对于业主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满足，坚决防止和业主方面发生争吵。

维修负责人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维修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或业主确认的维修任务书返回生产部门，并填写维修登记单送生产部门、财务部门，并报送公司质管科备案。

保修记录，对于回访及维修，我公司均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并由生产部门保存维修。

➤ 售后服务机构项目组

内容	姓名	职务	负责工作	联系方式
商务部分	张超生	销售总监	合同签定事宜；协助总裁监督各工作节点进度。	19855116188
合同履行部分	汤正山	生产副总	生产、供货总协调；	19855115688
	吴卫东	技术总监	生产加工图纸的制作与确认、技术交底	19855130311
	方培铭	质量总监	质量检测与控制；质量客诉处理；	19855181863
	黄磊	采购经理	负责原材料的及时保障	19855181868
	王宏伟	主任设计师	现场安装服务支持支持	19855181876
	孔强	销售副总监	负责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对接沟通	15658809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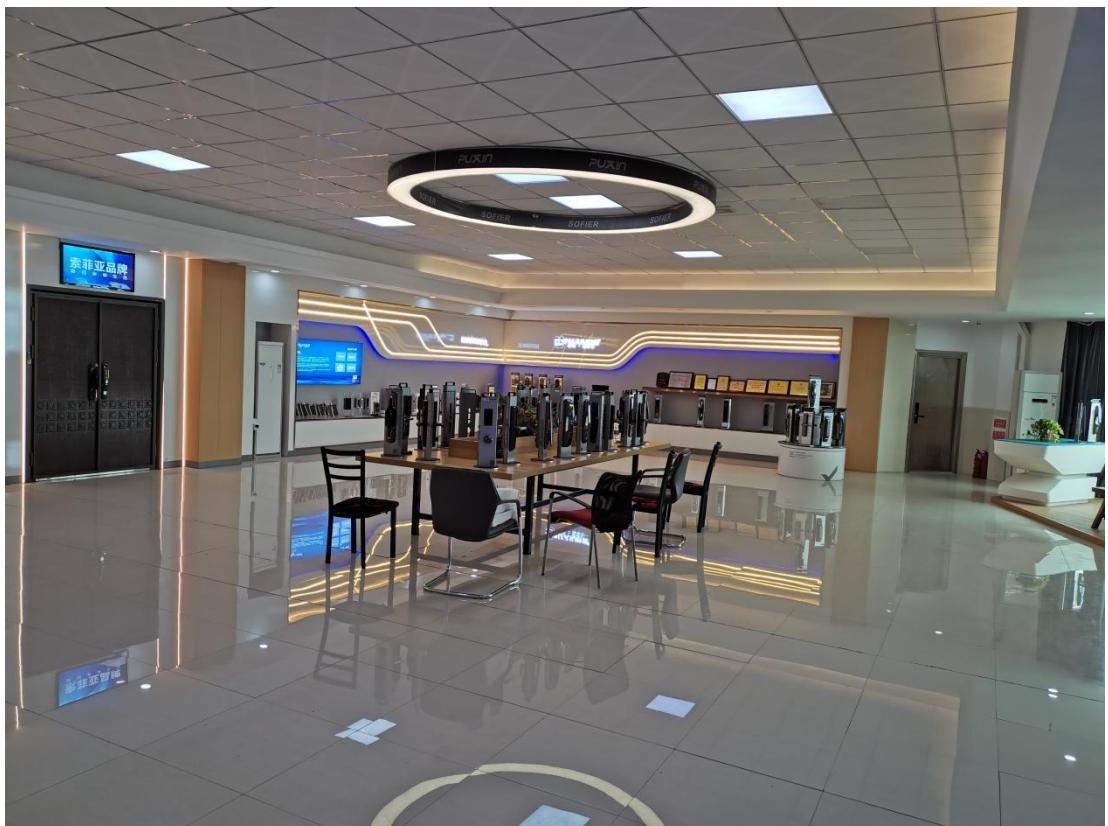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p>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3 年，前身为“中山市小榄镇普鑫五金制品厂”，2017 年 1 月新厂区建成投产，公司位于中国门锁产业基地——中山市小榄镇，占地面积 25000m²，现有员工 150 余人。公司秉承“产品就是人品”的生产理念，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锁、门控五金、家居装饰五金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面发展的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凭借着优良的品质和领先技术鼎立于行内多年。</p> <p>科学的管理，严谨的作风，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造就了值得信赖的产品品质，配以独特的设计和高端时尚的外形，体现了正鑫产品丰厚的文化底蕴，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长期信任，先后获得“中国十大锁具品牌”“广东省名优产品”“广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p> <p>“用心服务、感动客户”是我们的服务宗旨，我们以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让客户满意，销售服务网点遍布全国，服务热线 24 小时开通，服务人员专业热情。</p> <p>正鑫智能，改变现在，洞见未来，开启你的智能、幸福新生活！</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110 人	经营人员	40 人
资产	固定 970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2500 万元
			非生产性	3200 万元
资金	流动 3500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872 万元
			银行贷款	500 万元

主要资质 证书	附后
质量保证 体系	ISO9001: 2015
经济指标	年 份
	23 年
	24 年
	销售收人(万元)
	14424
	12063
	利润(万元)
	1151
	890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0	54%	3018	53.94%	14424	1151	12063	890

6. 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广东正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78,396.49	4,169,127.02	短期借款	10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2			应付票据	11		
应收账款	3	2,701,230.00	5,206,507.62	应付账款	12	8,777,158.66	7,493,047.26
应收股利(股票)	4			预收账款	13	511,627.21	586,607.5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14	921,018.03	582,096.50
应收款项	6	3,803,337.60	8,705,478.66	应付福利费	15		
减: 存货准备	7			应付股利(利润)	16		
应收款项净额	8	3,803,337.60	8,705,478.66	应交税金	17	283,772.25	448,028.42
其他应收款	9	277,500.62	851,607.56	其他应付款	18		
预付款项	10			其他应付款	19		300,000.00
应收补贴款	11			预提费用	20		
存货	12	4,799,365.73	8,510,846.12	预计负债	21		
待摊费用	13	599,196.66	1,350,092.34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2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其他流动负债	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24	10,493,778.15	19,389,779.74
其他流动资产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4,068,997.10	28,793,659.3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25		
长期股权投资	26			应付债券	26		
长期债权投资	27			长期应付款	27		
长期投资合计	28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8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29		
固定资产原价	30	5,205,941.63	8,310,060.45	长期负债合计	30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31	93,879.35	1,200,863.30				
固定资产净值	32	5,112,062.28	7,109,197.15	递延税项: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递延税款贷项	33		
固定资产净额	34	5,112,062.28	7,109,197.15	负债合计	34	10,493,778.15	19,389,779.74
工程物资	35						
在建工程	36						
固定资产清理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9	5,112,062.28	7,109,197.15	减: 已归还投资	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41			资本公积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盈余公积	42		
其他长期资产	43			其中: 法定公益金	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4	3,687,283.23	11,513,076.73
递延税项:				负债及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45	8,687,283.23	16,513,076.73
递延税款借项	46			资产总计	46	19,181,059.38	35,902,856.47
资产总计	47	19,181,059.38	35,902,856.47	企业负责人:	丁小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小成
				制表人:	林广宇		



(2)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89,127.02	7,847,600.3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5,206,507.62	7,518,761.78	应付账款	7,493,047.26	15,896,087.00
应收股利(股息)			预收款项	566,807.56	5,925,204.53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562,096.50	650,663.07
应收款项	8,705,478.66	16,839,879.71	应付福利费		
减：坏账准备			应付股利(利润)		
应收款项净额	8,705,478.66	16,839,879.71	应交税金	448,028.42	171,347.22
其他应收款	851,607.56	266,446.00	其他应付款		
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8,207,199.30
应收补贴款			预提费用		
存货	8,510,846.12	25,007,876.86	预计负债		
待摊费用	1,350,092.34	1,032,001.86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9,389,779.74	35,850,501.1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659.32	58,312,666.5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8,310,060.45	9,706,684.54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200,863.30	1,629,533.93			
固定资产净值	7,109,197.15	8,077,150.6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7,109,197.15	8,077,150.61	负债合计	19,389,779.74	35,850,501.1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7,109,197.15	8,077,150.61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1,513,076.73	25,539,315.97
递延税款借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13,076.73	30,539,315.97
资产总计	35,902,856.47	66,389,817.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02,856.47	66,389,817.15

企业负责人：

丁小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小成

制表人：林广宇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 产品检验报告



22002011964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W0252732008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856KhyQx

产品名称：全自动智能锁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C619
Type

委托单位：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共6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全自动智能锁		
型号规格等 级	C619 联网型 A级 I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2527320080	委托/抽样日期	2025.04.27
到样日期	2025.04.27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3套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25年4月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判定依据	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 联网型、安全级别A级、环境适应性I级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5年06月13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  JC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联荣路1号之一	
	邮编	528415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注意事项、声明及所属单位一览表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批准: 陈卓棣 审核: 陈卓棣 主检: 李立君
 周全 固全

SQI/KJ-JL/BG-2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6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外观	表面应无明显变形、裂纹、褪色，也不应有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等缺陷	通过	符合	/
2	外壳防护等级	第一位特征数字为5的防尘试验（IP5x）： 粉尘：滑石粉，试验时间：8h。 试验后对样品进行检测，要求样品功能正常，外观结构正常；拆机检查壳体内部无目测粉尘进入	通过	符合	/
		第二位特征数字为2的防水试验（IPx2）： 外壳在四个固定的位置上倾斜15°，每一个倾斜位置持续滴水2.5min，水流量：3.0mm/min；试验时间：10min；摆动：360°。试验后对样品进行检测，要求样品内部无积水积聚，样品能正常工作	通过		
3	信息保存	A级 电子防盗锁在断电24h后锁内保存的信息不应丢失，电源恢复正常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进行启闭	通过	符合	/
4	使用权限管理	应具有用户使用权限管理功能，在添加或删除用户的过程中，应具有相应的授权机制	通过	符合	/
5	输入错误报警	采用未授权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在5min内连续错误输入次数达到制造商文件中规定的次数时（次数范围：1~5），电子防盗锁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	给出声报警提示 发出报警信息	符合	/
		同时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入无效输入状态，且无效输入状态应至少持续90s	通过 90s		
6	防拆报警	当拆除电子防盗锁的防护面时，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	给出声报警提示 发出报警信息	符合	/
7	事件记录	应能在电子防盗锁本体上对开锁、用户添加或删除等操作生成相应的事件记录，并应能对事件记录进行查询，记录内容至少应包含时间、用户、事件类型等信息	通过	符合	/
		事件记录的存储数量 A级应不少于32条	≥32条		
8	信息上传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本体上产生的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及事件记录等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通过	符合	/
9	计时误差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行校时，且24h计时误差应不大于5s	通过	符合	/

SQI/KJ-JL/BG-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6页 第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0	使用时限设置	应能设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使用时限，在使用时限内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能正常开锁，超过使用时限的数字钥匙和/或PIN码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不能控制开锁	通过	符合	/
11	访问控制	在访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远程终端时，应具有相应身份认证方式（如采用用户名、口令或生物认证方式），且应能对操作权限进行设置	通过	符合	/
12	编码组合数(个)	采用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编码组合数应不少于 10^6	10 ⁶	符合	/
13	主锁舌伸出长度(mm)	除钩舌/爪舌以外的锁舌作为主锁舌时，锁舌伸出长度A级应不小于14	20.21	符合	/
14	主锁舌灵活度	用手动部件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3N·m，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	1.3N·m 通过	符合	/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用机械钥匙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1.5N·m，主锁舌启、闭无阻滞现象	0.3N·m 通过		
15	锁壳强度	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承受2.65J的冲击强度后，不应产生明显的变形和损坏	通过	符合	/
		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承受110N的静压力试验后，不应产生明显的变形和损坏	通过		
		锁壳应具有防撬措施，在5min的净工作时间内不应被撬开	通过		
16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A级1000N的轴向静压力后，锁舌回缩量应不大于5mm，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0.10mm 通过	符合	/
17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A级1500N的侧向静压力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符合	/
18	手动部件强度	对闭锁后位于防护面的手动部件施加1600N的静拉力时，锁具不应开启，手动部件不应产生变形或损坏	通过	符合	/
19	锁扣盒(板)强度	电子防盗锁的锁扣板在承受A级3000N的侧向静压力后，应能正常使用	通过	符合	/

SQI/KJ-JL/BG-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6页 第4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20	识读装置强度	具有键盘盒和/或人体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或读卡器等识读装置的电子防盗锁，在识读装置上施加110N的静压力，作用60s后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和损坏	通过	符合	/
21	数字钥匙抗静电	在数字钥匙的信息载体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1500V静电电压，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符合	/
22	机械钥匙强度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钥匙的强度应符合GA/T 73-2015中5.2.6的规定	通过	符合	/
23	耐久性	电子防盗锁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进行10000次锁具启、闭操作，试验后不应有电气部件或机械部件的损坏或失效，且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符合	/
24	防强电场技术开启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50V/mm的强电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通过	符合	/
25	防强磁场技术开启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0.5T的强磁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通过	符合	/
26	防机械技术开启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有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机械方式技术开启，A级电子防盗锁在5min内不能被开启	通过	符合	/
27	防钻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应急机械防盗锁头被破坏、被打开的净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5min	15min未破坏，未打开	符合	/
28	差异量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的差异量应符合GA/T 73-2015中5.7.1的规定	通过	符合	/
29	理论密钥量、实际可用密钥量和互开率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 A 级理论密钥量应不少于 6×10^6 种，差异交换数为1个	262144种 通过	符合	/
30	电源	实际可用密钥量，应不少于理论密钥量的40%	通过	符合	/
		供电方式：电子防盗锁应采用低电压直流电源（电池）或交流电网电源转直流低电压进行供电 电池容量：使用电池供电时，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防盗锁连续正常启、闭3000次以上	通过		

SQI/KJ-JL/BG-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6页 第5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30	电源	欠压指示: 使用电池供电时, 当电子防盗锁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80%时, 应能给出欠压指示, 给出欠压指示后的电子防盗锁应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50次。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电池欠压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通过	符合	/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85%~110%的范围内变化时, 电子防盗锁不需要作任何调整能正常工作	通过		
31	气候环境适应性	高温: 工作状态, I 级 温度: 55℃±2℃, 持续时间4h。试验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符合	/
		低温: 工作状态, I 级 温度: -10℃±3℃, 持续时间4h。试验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恒定湿热: 工作状态, 温度: 40℃±2℃, 相对湿度93%±3%, 持续时间48h。试验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盐雾试验: 非工作状态, 盐溶液浓度: 5%±0.1%, 温度: 35℃±2℃, 喷雾时间: 每隔45min喷雾15min, 盐雾沉降量: 1.0mL/(h·80cm²)~2.0mL/(h·80cm²), I 级 持续时间48h。试验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盐雾试验后电子防盗锁的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	通过		
32	机械环境适应性	正弦振动: 工作状态, 频率范围: 10 Hz~150Hz, 加速度: 5m/s², 振动方向: X、Y、Z三个轴向, 扫频速率1oct/min, 扫频周期的数目: 1。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通过	符合	/
		冲击: 工作状态, 加速度150m/s², 脉冲持续时间: 11ms, 冲击脉冲波形: 半正弦, 冲击轴向数: 6, 每轴向上的脉冲次数: 3。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通过		

SQI/KJ-JL/BG-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0252732008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6页 第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32	机械环境适应性	自由跌落: 非工作状态, 跌落高度: 1m, 几何面数: 6, 各个面跌落次数: 1次, 是否带包装: 是。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通过	符合	/
33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限值应符合GB/T17626. 2-2006中试验等级4的规定, 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通过	符合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限值应符合GB/T17626. 3-201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 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且试验后数字钥匙不应出现数据变化或失效	通过		
34	安全性	阻燃: 电子防盗锁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的阻燃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 6. 3的规定	通过	符合	/
35	稳定性	电子防盗锁连续通电168h, 每天进行不少于30次的启、闭操作, 不应出现误动作、电气故障或机械故障	通过	符合	/

(以下空白)

卷一
用

SQI/KJ-JL/BG-03

注意事项

Notices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I.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he copied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SQI.
-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signature of major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 any alteration or falsification.

授权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 1、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2、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3、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4、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5、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6、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7、国家保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 8、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 Quality (Shanghai)
- 9、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声明

Statement

- 1、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QI pledges to conduct scientific, impartial and accurate testing, undertakes the liability of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and protects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lient(s)'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 2、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of delivered samp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SQI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overdu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 3、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For the test report not sampled by SQI, the test results hereon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4、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SQI, any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5、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Within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I shall issue data and results with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SQI. Beyond the capacity scope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s, SQI shall not issue test reports or certificates with the symbol of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CMA), and the data and results thereon have no proving effect to the society.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Subordinate Units of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SQI)

- 1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SPY)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Food and Chemicals (SQI_SPY)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ood Products (Shanghai)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smetics and Cleaning Products/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Food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路381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62 传真: 021-54265730
Address: No.381, Cangwei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0233
Tel: 021-54263362 Fax: 021-54265730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3086号(日化产品)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7493107 传真: 021-57493162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Daily Chemical Products) Tel: 021-57493107
Post: 201499 E-mail: shihsas@sqi.org.cn
-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Shanghai Alpha Lighting Equipment Testing Ltd. (SQI_ZM) / National Center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lectric Light Source Quality (Shanghai) /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re (CLTC)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Luminarie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n Lighting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2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81, 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Address: 2nd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114
Tel: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227 Fax: 021-54337200
E-mail: sati@sqi.org.cn, sati@altnet.com.cn, sdzg@sqi.org.cn
-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SQI_JD)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91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35307, 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Address: No.918, Wanrong R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0072
Tel: 021-56035307, 56652534 Fax: 021-56652624
E-mail: jdsq@sqi.org.cn
- 4 轻工与化工产品品质检验所(代码QG, 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品质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Chemical Products (SQI_QG/HG)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3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Address: 3rd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114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Fax: 021-54336175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3086号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499
Tel: 021-54336172, 54336175 Fax: 021-54336175
E-mail: qga@sqi.org.cn, qinggong@sqi.org.cn
-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JC) / 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SQI_JC)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Furniture /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Light Industrial Building Hardware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Building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Address: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114
Tel: 021-54336170, 54336225 Fax: 021-54336170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3086号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Address: No.3086, West Pingzhuang R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499
Tel: 021-54336170, 54336225 Fax: 021-54336170
E-mail: jsc@sqi.org.cn, jiancai@sqi.org.cn
-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DZ, 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SQI_DZ/DQ)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Distributed Power Equipment in Smart Grid (Shanghai)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4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 64336605 传真: 021-64313348
Address: 4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114
Tel: 021-54336322, 64336605 Fax: 021-64313348
E-mail: dzsq@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路381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097, 64336605 传真: 021-64850808
Address: No.381,Cangwei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0233
Tel: 021-54263097, 64336605 Fax: 021-64850808
E-mail: dqsq@sqi.org.cn
- 7 计量检测所(代码J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Inspection(SQI_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49 传真: 021-62892960
Address: 5th Building, No.900, Jiangyue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1114
Tel: 021-54336149 Post: 200031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27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25 传真: 021-64372135
Address: No.627 Yongjia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ost: 200031
Tel: 021-64372125 Fax: 021-64372135
E-mail: jl@sqi.org.cn
- 8 纤维检验所(代码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Institute of Fiber Inspection (SQI_XW) /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Consumer Goods / Shanghai Municipal St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extile and Fiber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95465 传真: 021-62481025
Address: No.1228, Changle Rd., Shanghai Post: 200040
Tel: 021-62495465 Fax: 021-62481025
E-mail: xwsq@sqi.org.cn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119013340

报告编号: S23-WT0102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智能锁

规格型号: Q32S-3DR

委托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声明

- 1、本所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未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所（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4、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所（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中心、省站）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设立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灯具附件产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厨卫电器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检验站（中山）

业务联系方式

质检业务电话： 0760-88331004 88307614	计量业务电话： 0760-88321709 88331404
灯具中心电话： 0760-88162830 88161992	投诉处理电话： 0760-88162869
网址： www.zsz.js.com	电子邮箱： zsz.js@163.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总部）	电话：0760-88331004	邮编：528403
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家具）	电话：0760-88321701	邮编：528476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淋浴房产业基地（淋浴房）	电话：0760-88321701	邮编：528434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8 楼（灯具）	电话：0760-22396050	邮编：528421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智能家居安防产品）	电话：0760-88321701	邮编：528415

Lab-510-01

报告编号: S23-WT0102

共 5 页 第 1 页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验证码: 40B81E

样品名称	智能锁			生产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型号、规格	Q32S-3DR			编号或批号	-----
商标	普鑫	等 级	A 级	样品单号	D79341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4 把
生产单位	广东正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验讫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 GA 374-2019 标准要求。				
备注	-----				

批准:

审核:

编制: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电子防盗锁表面应无明显的变形、裂纹、褪色。也不应有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等缺陷。	符 合	合 格
2	外壳防护等级	—	电子防盗锁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52等级的规定。	符 合	合 格
3	信息保存	—	A级电子防盗锁在断电24 h后锁内保存的信息不应丢失，电源恢复正常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进行启闭。	符 合	合 格
4	使用权限管理	—	电子防盗锁应具有用户使用权限管理功能，在添加或删除用户的过程中，应具有相应的授权机制。	符 合	合 格
5	输入错误报警	—	采用未授权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在5 min内连续错误输入次数达到制造商文件中规定的次数时（次数范围：1~5），电子防盗锁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同时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入无效输入状态，且无效输入状态应至少持续90 s。	符 合	合 格
6	防拆报警	—	当拆除电子防盗锁的防护面时，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	符 合	合 格
7	事件记录	—	应能在电子防盗锁本体上对开锁、用户添加或删除等操作生成相应的事件记录，并应能对事件记录进行查询，记录内容至少应包含时间、用户、事件类型等信息且B级电子防盗锁在开锁记录信息中还应包含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唯一性信息。	符 合	合 格
			事件记录的储存数量：A级应不少于32条。	>32条	
8	信息上传	—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本体上产生的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及事件记录等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符 合	合 格
9	计时误差	s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行校时，且24 h计时误差应小于5 s。	0	合 格
10	使用时限设置	—	应能设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使用时限，在使用时限内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能正常开锁，超过使用时限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不能控制开锁。	符 合	合 格
11	访问控制	—	在访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远程终端时，应具有相应身份认证方式（如采用用户名、口令或生物认证方式），且应能对操作权限进行设置。	符 合	合 格
12	编码组合数	个	采用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编码组合数应不少于 10^6 个。	>10 ⁶	合 格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3	主锁舌伸出长度	mm	A级: ≥ 14			20.1	合 格	
14	主锁舌灵活度	N·m	用手动部件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 ≤ 3		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	2.1	合 格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 用机械钥匙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 ≤ 1.5			0.25		
15	锁壳强度	—	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 在承受2.65 J的冲击强度及110 N静压试验后, 不应产生明显的变形和损坏。			符 合	合 格	
			锁壳应具有防撬措施, 在5 min的净工作时间内不应被撬开。			符 合		
16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mm	A级: 1000 N	锁舌回缩量应不大于5 mm, 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回缩量: 0.30 mm	合 格		
17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	A级: 1500 N	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符 合	合 格		
18	锁扣盒(板)强度	—	侧向静压力: A级: 3000 N	应能正常使用。	符 合	合 格		
19	识读装置强度	—	施加110 N的静压力	60 s后, 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和损坏。	符 合	合 格		
20	数字钥匙抗静电	—	在数字钥匙的信息载体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1500 V静电电压,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 合	合 格	
21	机械钥匙强度	—	在承受3 N·m扭矩作用后, 应无明显变形, 并能正常使用。			符 合	合 格	
22	耐久性	—	电子防盗锁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 进行10000次锁具启、闭操作, 试验后不应有电气部件或机械部件的损坏或失效, 且应能正常工作。			无损坏或失效, 能正常工作。	合 格	
23	防强磁场技术开启	—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0.5 T的强磁场的作用下, 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符 合	合 格	
24	防机械技术开启	—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 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机械方式技术开启, A级电子防盗锁在5 min内不能被开启。			5 min未开启	合 格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25	电源	供电方式	电子防盗锁应采用低电压直流电源(如电池)或交流电网电源转直流低电压进行供电。	符合	合格	
26			使用电池供电时,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防盗锁连续正常启、闭3000次以上。	符合	合格	
27		欠压指示	使用电池供电时,当电子防盗锁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的80%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给出欠压指示后的电子防盗锁应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50次。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电池欠压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符合	合格	
2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符合	合格	
29	气候环境适应性	高温试验	试验条件 I : 温度55 °C±2 °C, 工作状态下持续时间4 h。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	合格
30		低温试验	试验条件 I : 温度-10 °C±3 °C, 工作状态下持续时间4 h。		符合	合格
31		恒定湿热试验	温度40 °C±2 °C, 相对湿度93%±3%, 工作状态下持续时间48 h。		符合	合格
32		盐雾试验	试验条件 I : 每隔45 min喷雾15 min, 非工作状态下持续48 h。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金属表面不应有锈蚀。	符合	合格
33	机械环境适应性	正弦振动试验	工作状态下进行频率10 Hz~150 Hz、加速度5 m/s ² 、1 oct/min, X、Y、Z三个方向的正弦振动。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符合	合格
34		冲击试验	工作状态下进行加速度150 m/s ² 、持续时间11 ms、半正弦波形, 6个面各3次的冲击。		符合	合格
35		自由跌落试验	带包装, 非工作状态下, 跌落高度1 m, 在6个几何面各自由跌落1次。		符合	合格
36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锁具应能承受8 kV(接触)和/或15 kV(空气)的静电放电试验。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	合格	
3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能承受频率范围为80 MHz~1 000 MHz(调制频率为1 kHz, 调制度为80%)的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试验, 试验场强为10 V/m。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且试验后数字钥匙不应出现数据变化或失效。	符合	合格	
38	阻燃	—	电子防盗锁外壳的非金属部件应能阻燃。经火焰烧5次, 每次5 s, 不应烧着起火。	符合	合格	
39	稳定性	—	连续通电168 h, 每天启、闭不少于30次, 不应出现误动作、电气故障或机械故障。	符合	合格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附页)

委托方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升联荣路1号	试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36号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安全级别: A级 2. 环境适应性等级: I 级 3. 标称电压: DC 8.4 V		
样品图片			
测试环境及状态	室温: 25 ℃~27 ℃, 相对湿度: 55%~65%, 大气压强: 100.2 kPa~101.3 kPa		
备注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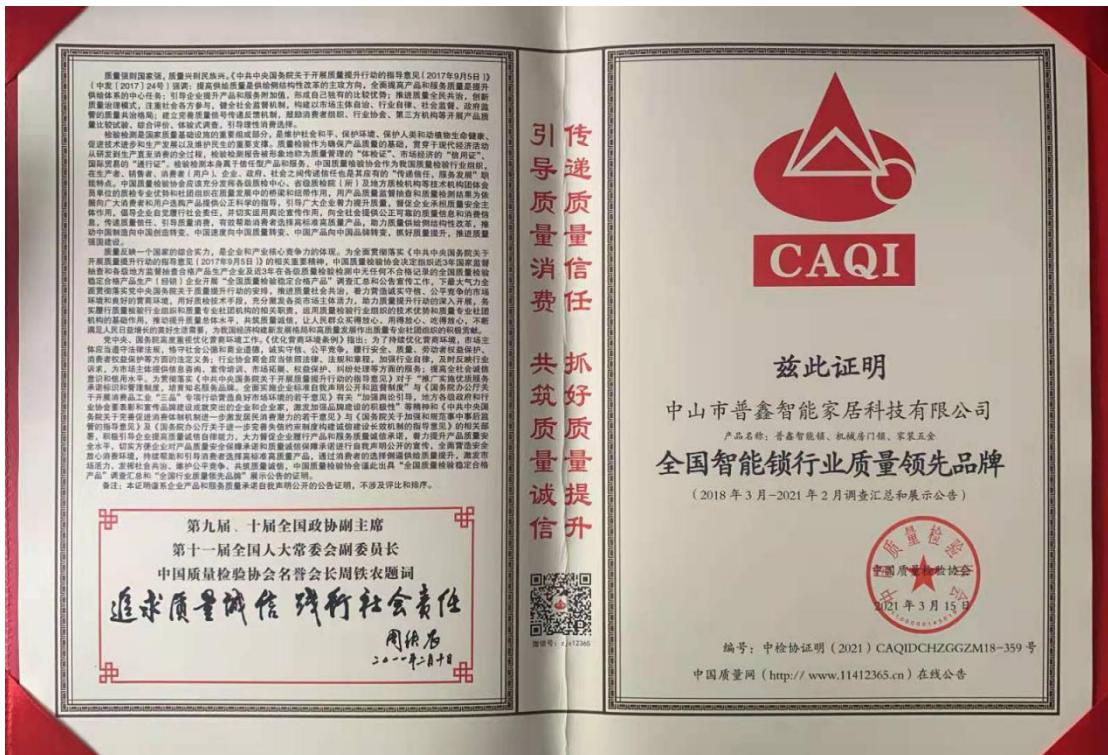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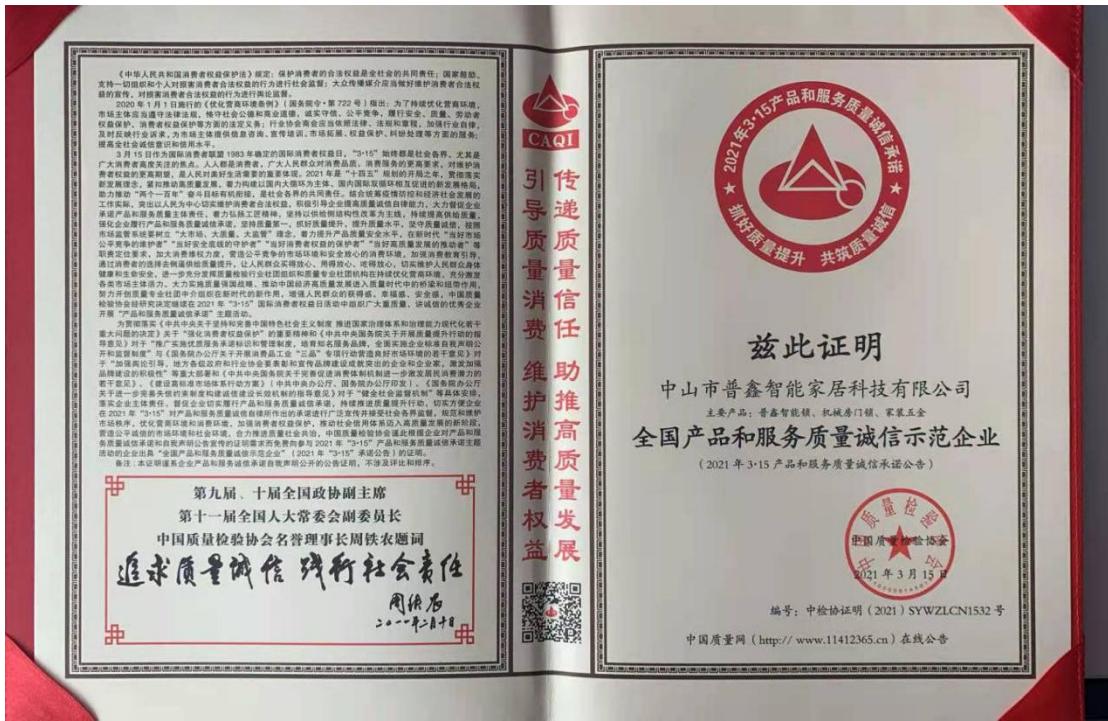
(2) 十大智能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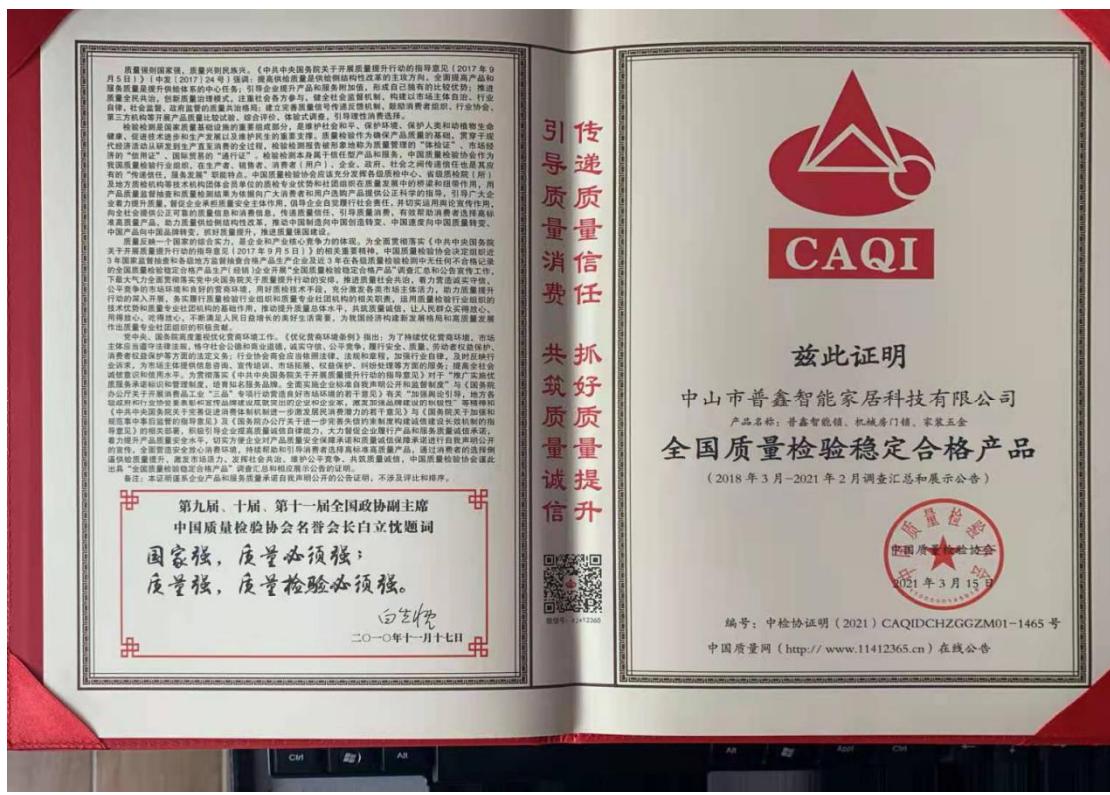


(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 行业领先品牌





公示证书

公示：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5) 高新技术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证书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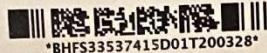
经审核，你公司的 酒店智能门锁 产品
2018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8〕19号。

有效 期：三 年。



编号：201833809



第 3353741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普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锁；电子锁；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无线电频率控制锁；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防闯入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中央报警器；门窥视孔（截止）

注 册 人 中山市普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联荣路1号之一

注册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有效期限至 2030年02月27日

局 长



申 公 印

发证机关

